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政府间筹备会议

2007年2月26日至3月2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1

####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 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加快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工业发展；
  -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 (d) 气候变化。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 说明

####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案、安排和方法”的第2003/61号决议中决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在为期两年的执行周期决策年召开一次政府间筹备会议，会议于2月/3月在纽约举行，为期一周，讨论各种政



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以消除审查年查明的执行工作中的限制因素和障碍；委员会主席团将提出委员会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7条，政府间筹备会议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当届会议议程。会议的拟议工作方案载于下文附件一。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成员名单载于下文附件二。

## 2. 加快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工业发展
-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 (d) 气候变化

理事会在第2003/61号决议中还决定，政府间筹备会议将根据委员会审查会议的结果、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所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进行讨论。主席将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起草一份谈判文件草稿，供委员会的决策会议审议。

因此，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团经与成员国磋商，决定围绕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业发展、空气污染/大气层和气候变化各组主题，集中讨论加快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 文件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E/CN.17/2007/2）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工业发展”的报告（E/CN.17/2007/3）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空气污染/大气层”的报告（E/CN.17/2007/4）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气候变化”的报告（E/CN.17/2007/5）

秘书长题为“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相互联系和交叉问题”的报告（E/CN.17/2007/6）

秘书长关于主要群体的优先行动的说明（E/CN.17/2007/7）

**3. 其他事项**

**文件**

没有要求预发文件。

**4.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根据理事会第 2003/61 号决议中的规定和惯例，会议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文件**

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草稿 (E/CN.17/IPM/2007/\_)

## 附件一

## 2007年2月26日至3月2日政府间筹备会议拟议工作方案\*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b>2月26日，星期一</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会议开幕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主席致开幕词 2 加速执行工作的各种政策选择和可以采取的行动： (a) 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 (b) 工业发展 (c) 空气污染/大气层 (d) 气候变化 介绍闭会期间会议和活动的成果 介绍秘书长的报告 介绍区域观点 与主要群体进行交互式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b>2月27日，星期二</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b>2月28日，星期三</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b>3月1日，星期四</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 根据主席团的建议拟就。

---

日期/时间	议程项目/方案
<b>3月2日，星期五</b>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次（续）交互式讨论
下午3时至6时	2次（结束）代表团就主席的文稿发表事实性的意见
	3 其他事项
	4 通过政府间筹备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

## 附件二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成员

阿尔及利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以色列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奥地利	哈萨克斯坦
白俄罗斯	科威特
比利时	卢森堡
伯利兹	墨西哥
玻利维亚	巴基斯坦
巴西	巴拉圭
布基纳法索	秘鲁
喀麦隆	卡塔尔
加拿大	大韩民国
智利	俄罗斯联邦
中国	沙特阿拉伯
哥伦比亚	塞内加尔
古巴	塞尔维亚和黑山
捷克共和国	塞拉利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西班牙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泰国
吉布提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突尼斯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格鲁吉亚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赞比亚
加纳	津巴布韦
印度尼西亚	

---